

臺南市東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等規定辦理。

貳、公告

一、一次公告時間：110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

(110/10/31 後，因代理聘期未滿三個月，即停止招考)

二、方式：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http://www.tn.edu.tw/index.htm> 本校(園)網站

<https://www.dyes.tn.edu.tw/>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至辦理初試日止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報名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2.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3.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所訂助理教保員資格者。4. 或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	---

肆、進用名額及聘期：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 1 名，備取若干名。第一學期進用日期為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學期中遇缺依序遞補，依實際報到日調整聘期。

伍、報名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多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及本校(園)網站公告。

二、地點及聯絡電話：本校幼兒園(或教導處)，電話 6861042#101(或 168) 三、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四、應繳交證件：

(一)報名表 1 份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三)教學檔案資料 1 份(A4 大小 5 頁以內)

(四)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五)具教師資格者請檢附合格教師證

(六)具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1.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保育」或「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畢業證書(倘為 102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入學者，應再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

2. 非「幼兒保育」或「幼兒教育」相關科系者應檢附學程或學分證明文件。

3.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1) 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2)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3)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七)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1.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畢業證書。

2.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1) 甲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2)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3)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八)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甄選日期	採親自完成報名程序，約定次日或其他時間進行考試，直至聘用到人員為此。 (110/10/31 後，因代理聘期未滿三個月，即停止招考)
------	--

二、地點：本校(園)社會教室。

柒、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一、試教(60%)：

(一) 範圍：主題自訂(自備教材、教具)

(二) 時間：每人 10 分鐘(第 9 分鐘響鈴 1 次，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立即結束)

(三) 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40%)：每人 10 分鐘，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為主。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最低為 70 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園)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捌、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一、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

甄選結果公告	於甄試當日下午 2 時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園)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	-------------------------------------

二、成績複查：

(一) 成績複查時間：

甄選成績複查	甄試當日下午 3 時前
--------	-------------

(二)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園)教導處/室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招考錄取人員須於甄試當日下午 15 時 30 分到本校(園)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玖、其他

- 一、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園)門口及網路公告。
- 二、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 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及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編號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合計
年資 (經歷)	1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2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3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4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5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重要 獎勵 事蹟 (條列)				
------------------------	--	--	--	--

申請 人切 結簽 章	<p>本人切結以下各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2. 本人無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 <p>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申請人切結簽名或蓋章)</p>			
---------------------	---	--	--	--

	項目	文件名稱	查驗是否完備	備註
證件 名稱 【由 學校 人員 查填 】	1	報名表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教學檔案資料 1 份(A4 大小 5 頁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合格教師證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助理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人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東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定期契約教保員甄選報名，現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
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東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 託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